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1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讨论，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新思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菲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卓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安徽欧思微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15,605.00万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讨论，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同意公司以24,145.3879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车联”）少数股东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徽车联的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45.90万元，持股比例5.3050%），并与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车联签署《关于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12,346.4477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徽车联少数股东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徽车联的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62.3150万元，持股比例3.1570%），并与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徽车联签署《关于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回购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申成哲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9日14: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一、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1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6年度，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新思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新菲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菲光”）、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菲”）、江西卓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卓讯”）及安徽欧思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欧思微”）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15,605.00万元。2025年1-12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暂估为61,675.33万元（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为55,576.37万元，2025年12月暂估发生金额为6,098.96万元，2025年度相关具体数据以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2、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蔡荣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1-12月暂估发生金额（万元）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	新菲光	销售产品、材料和服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5.00	-	-
	新思考	销售产品、材料和服务		200.00	30.20	35.20
	江西新菲	销售产品、材料和服务		10.00	-	-
	江西卓讯	销售产品、材料和服务		10.00	1.97	2.97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接受劳务	新思考	采购材料和服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15,000.00	55,332.32	61,424.28
	江西新菲	采购材料和服务		360.00	186.66	187.66
	安徽欧思微	采购材料和服务		10.00	25.22	25.22
合计				115,605.00	55,576.37	61,675.33

注：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2025年12月发生金额仅为公司暂估数据，2025年度相关具体数据以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三）2025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2月暂估发生金额（万元）注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	新菲光	销售产品和服务	-	150.00	0.00%	-100.00%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新思考	销售产品和服务	35.20	230.00	0.00%	-84.70%	
	江西新菲	销售产品和服务	-	10.00	0.00%	-100.00%	
	江西卓讯	销售材料和服务	2.97	10.00	0.00%	-70.30%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接受劳务	新菲光	采购材料和服务	-	1,000.00	0.00%	-100.00%	
	新思考	采购材料和服务	61,424.28	62,000.00	3.35%	-0.93%	
	纵慧芯光	采购材料和服务	1,051.66	1,600.00	0.06%	-34.27%	
	江西新菲	采购材料和服务	187.66	900.00	0.01%	-79.15%	
	安徽欧思微	采购材料和服务	25.22	500.00	0.00%	-94.96%	
合计			62,726.99	66,4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新菲光、江西新菲、江西卓讯、纵慧芯光及安徽欧思微的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是由于公司产品配置及零部件无法做到精准预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采购和销售，产品调整和订单数量变化均导致了以上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测发生金额之间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测值存在差异，理由充分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

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曾担任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董事，截至2025年5月，公司与纵慧芯光关联关系已终止，纵慧芯光不再是公司关联方。上述公司与纵慧芯光交易发生金额为全年统计数据；

3、2025年1-11月发生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2025年12月发生金额仅为公司暂估数据，2025年度相关具体数据以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4、2025年12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增加与新思考进行的采购材料和服务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披露标准，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5、上表所列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经2025年12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相关数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新思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13689898I4

法定代表人：蔡振鹏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58号3幢1层

注册资本：10,682.603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新思考总资产为180,375.27万元，总负债为115,741.17万元，净资产为64,634.10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1,083.65万元，实现净利润6,269.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菲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EKL64K

法定代表人：蔡淑朋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3号2栋五层

注册资本：8,762.68432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影像模组、光学光电元器件、光通信模块、光器件、光组件、通讯子系统、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光学影像模组、光学光电元器件、光通信模块、光器件、光组件、通讯子系统、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生产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4,280.91	33,424.99
净资产	20,381.46	27,439.94
总负债	13,899.45	5,985.06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21.96	24,015.72
净利润	-7,372.18	3,081.02

3、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200MA7BG44U99

法定代表人：吴远峰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8号26栋二层1020室

注册资本：6,933.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7,113.90	60,906.46
净资产	38,234.71	45,607.09
总负债	18,879.19	15,299.37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31.79	17,032.26
净利润	-4,584.78	-7,018.20

4、江西卓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200MA7BG46E0B

法定代表人：赵明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8号26栋二层1010室

注册资本：2,003.7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586.65	16,925.89
净资产	13,960.37	15,608.26
总负债	626.28	1,317.62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8.56	4,715.76
净利润	-1,647.89	-969.79

5、安徽欧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EXG68H

法定代表人：何新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1栋1806室

注册资本：1,009.89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通信及车载相关芯片及相关应用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421.74	3,236.79
净资产	-2,014.06	-1,800.19
总负债	5,435.79	5,036.98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80	1,066.39
净利润	-2,030.51	-4,014.40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为新思考、新菲光、江西新菲、江西卓讯的实际控制人，担任新菲光、安徽欧思微董事。新思考、新菲光、江西新菲、江西卓讯及安徽欧思微系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新思考、新菲光、江西新菲、江西卓讯及安徽欧思微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新思考、新菲光、江西新菲、江西卓讯及安徽欧思微拟进行的销售产品、材料和服务及采购材料和服务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新思考、新菲光、江西新菲、江西卓讯及安徽欧思微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及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1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基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拟以24,145.3879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车联”或“目标公司”）少数股东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信石基金”）持有的安徽车联的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45.90万元，持股比例5.3050%），并拟与深圳信石基金、安徽车联签署《关于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拟以12,346.4477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徽车联少数股东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汽创新基金”）持有的安徽车联的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62.3150万元，持股比例3.1570%），并拟与一汽创新基金、安徽车联签署《关于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后，公司持有安徽车联股权比例将由78.5354%变为86.9974%。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荣军先生控制的深圳和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车联股权；公司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海江先生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肥欧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车联股东合肥欧至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至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正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简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奇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道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欧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江先生为合肥欧道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与合肥欧道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方。

3、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审议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黄丽辉先生、申成哲先生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2ML4F；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鲲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19-08-16；

6、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529；

7、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9、除深圳信石基金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车联5.3050%的股权外，深圳信石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	48.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5.00%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5.00%
4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0%
5	信达鲲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6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二）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9MA170A8U99；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鼎佳汽车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强）；

5、成立日期：2018-11-16；

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5层；

7、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除一汽创新基金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车联3.1570%的股权外，一汽创新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50,000	38.4615%
2	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30.7692%
3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5.3846%
4	吉林省源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8462%
5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8462%
6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8462%
7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3077%
8	鼎佳汽车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	1.5385%
合计		130,000	100%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和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和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Y3P9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蔡丽华；

5、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1日；

6、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电连科技大厦B号楼101；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投资咨询；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深圳和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主要业务是投资兴办实业，最近三年来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10、深圳和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为深圳和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其姐姐蔡丽华女士为深圳和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公司与深圳和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

1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蔡荣军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13、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66.07	51,444.09
负债总额	28,144.68	28,214.45
净资产	23,221.39	23,229.64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24	63.39

（二）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8PWW620Y；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欧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海江）；

5、成立日期：2023年1月10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烟中路交汇处；

7、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3年1月，系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0、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海江先生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肥欧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车联股东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与合肥欧菲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方。

12、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江	6.00	60.00%
2	尹云云	3.90	39.00%
3	合肥欧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0	1.00%
合计		10.00	100%

13、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94	151.94
负债总额	1	1
净资产	150.94	150.94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06

（五）合肥欧简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合肥欧简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8PWTJJ4H；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海江、合肥欧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3年1月10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烟中路交汇处；

7、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合肥欧简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3年1月，系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0、合肥欧简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海江先生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肥欧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车联股东合肥欧简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江先生为合肥欧简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与合肥欧简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方。

12、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江	6.00	60.00%
2	尹云云	3.90	39.00%
3	合肥欧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0	1.00%
合计		10.00	100%

13、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96	204.98
负债总额	4	5
净资产	199.96	199.98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2	-0.02

（六）合肥欧奇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合肥欧奇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8PWWLBXH；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欧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海江）；

5、成立日期：2023年1月10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烟中路交汇处；

7、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合肥欧奇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3年1月，系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0、合肥欧奇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海江先生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肥欧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车联股东合肥欧奇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与合肥欧奇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方。

12、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江	6.00	60.00%
2	尹云云	3.90	39.00%
3	合肥欧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0	1.00%
合计		10.00	100%

13、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97	146.97
负债总额	17	17
净资产	129.97	129.97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3	-0.03

（七）合肥欧道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合肥欧道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8PWW575X；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欧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海江）；

5、成立日期：2023年1月10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烟中路交汇处1；

7、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合肥欧道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3年1月，系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0、合肥欧道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离任董事、副总经理海江先生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肥欧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车联股东合肥欧道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江先生为合肥欧道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与合肥欧道车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方。

12、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江	6.00	60.00%
2	尹云云	3.90	39.00%
3	合肥欧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0	1.00%
合计		10.00	100%

13、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41	343.41
负债总额	39.8	39.8
净资产	303.61	303.61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18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8N9TRQ5W；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海江；

5、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3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烟中路交汇处1号；

7、注册资本：97,000.215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